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，公司原聘请山东昊涵律师事务所，现因合作关系调整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李可书律师和于若璇律师。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事项，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经由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变更。

三、变更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。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0日